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63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秋閔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13 號、第 619 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 113 年 6 月 7 日始持系爭判決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不變期間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